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8）第 0007 号

致：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受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13日、2017年3月28日和2017年7月31日分别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本次交易实施进度分别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合规性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道明光学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如下：

道明光学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华威新材料的股东华威集团、盈昱有限、吉泰龙和宝生投资 4 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股份。

上市公司就购买华威新材料 100%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35,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8,200 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52%，由上市公司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华威集团、吉泰龙和宝生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均为股份对价；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6,800 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48%，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权属过户至道明光学名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盈昱有限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均为现金对价。

各转让方分别应取得的交易总对价、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等如下：

转让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 (万元)	股份数 (股)
华威集团	37%	12,950	/	12,950	12,345,090
盈昱有限	48%	16,800	16,800	/	/
吉泰龙	3.04%	1,064	/	1,064	1,014,299
宝生投资	11.96%	4,186	/	4,186	3,990,467
合计	100%	35,000	16,800	18,200	17,349,856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外，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万元)	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的 配套资金金 额 (万元)	占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总额的 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	410	16,390	90.0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	1,810	0	1,810	9.95%

	用及其他交易費用				
	合計	18,610	410	18,200	100.00%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道明光学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10 月 25 日，道明光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6 年 11 月 25 日，道明光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6 年 12 月 12 日，道明光学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审批程序

1.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华威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全部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道明光学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2. 2016 年 10 月 25 日，盈昱有限股东同亨有限公司（Tong Heng Company Limited）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盈昱有限以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全部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道明光学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3.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吉泰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全部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道明光学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4.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宝生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全部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道明光学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三）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

2017年7月24日，华威新材料股东华威集团、盈昱有限、宝生投资及吉泰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在华威新材料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道明光学。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7月10日，道明光学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核准公司向华威集团发行12,345,090股股份、向宝生投资发行3,990,467股股份、向吉泰龙发行1,014,2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道明光学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7月24日，华威新材料股东华威集团、盈昱有限、宝生投资及吉泰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在华威新材料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道明光学。

2017年7月27日，华威新材料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50516962X的《营业执照》。至此，华威集团、盈昱有限、宝生投资及吉泰龙在华威新材料中的100%股权已过户给道明光学，同时华威新材料的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2017年8月1日，华威新材料收到常州市商务局常外资备20170010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本次交易涉及华威新材料股东变更以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一事，常州市商务局接受华威新材料的备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7年8月14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3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道明光学已收到华威集团投入的价值为129,500,000元的华威新材料37%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2,345,09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154,910元；已收到宝生投资投入的价值为41,860,000元的华威新材料11.96%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990,46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869,533元；已收到吉泰龙投入价值为10,640,000元的华威新材料3.04%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14,29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25,701元。道明光学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9,070,888元，累计实收资本609,070,888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道明光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7,349,856股（均为限售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后道明光学股份数量为609,070,888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道明光学应向交易对方盈昱有限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共计168,000,000元，其中应代扣代缴境外企业所得税15,800,870.4元，扣税后实际支付152,199,129.6元。道明光学分别于2017年8月17日支付50,000,000元，于2017年8月21日支付剩余102,199,129.6元。至此，道明光学已完成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2017年8月21日，盈昱有限向道明光学出具收据，确认其已收到华威新材料48%股权之转让款合计168,000,000元（扣除道明光学代扣代缴税费15,800,870.4元，实际收到款项金额为152,199,129.6元）

（五）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49,856股。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12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7.29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2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90.11%。

5、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480,450.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6,676.68 元。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投资者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5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上述 53 名投资者中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8 名投资者；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同日，海通证券以信件的方式向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道明光学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8 名股东送达了《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61 名。上述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8:30-11:30，海通证券共收到 1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并在 13:00 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道明光学将在证监会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以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若投资者以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间接认购（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划款凭证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T 日）13:00 前传真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处，并保证履约保证金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T 日）12:00 前全额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1 家认购对象中，全部《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 1 位一般自然人。

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非公开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36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 (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 (万元)
1	黄幼凤	7.29	12,700	360	360
合计				360	360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29 元/股，配售数量为 17,349,856 股，募集资金金额 126,480,450.24 元。

本次配售的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月)
1	黄幼凤	7.29	17,349,856	2.77%	12
合 计					

8、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黄幼凤

性质：自然人

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2*****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根据六和律师核查，黄幼凤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上述认购对象为一般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因此，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黄幼凤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海通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根据投资者分配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情况，黄幼凤的投资类别为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等级为 C5，风险等级匹配。

9、缴款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缴款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480,450.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6,676.6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

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 1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送达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1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2017 年 12 月 22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和前次股权增资的承销费 5,188,679.27 元后的资金 116,103,091.75 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壹拾万零叁仟零玖拾壹元柒角伍分）划转至道明光学指定的银行账号内。

2017 年 12 月 2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48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26,480,450.24 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5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道明光学向自然人黄幼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49,85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2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480,450.24 元。坐扣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和前次股权增资的承销费 5,188,679.2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6,103,091.75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汇入道明光学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8950000000046582 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应募资金总额 126,480,450.24 元扣除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15,094.3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9,876,676.6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349,8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2,526,820.68 元。

道明光学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道明光学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 17,349,856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属上市公司所有；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道明光学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申请手续，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已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道明光学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明光学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一）办理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道明光学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道明光学尚需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道明光学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交易各方批准，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及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2、道明光学与交易各方和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已按照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备案、验资、新增股份登记、现金对价支付等手续，该等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道明光学已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4、道明光学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_____

高金榜

李 昊

年 月 日